

SHANGRI-LA GROUP

香格里拉集團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茲提述2019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提供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2023年1月5日屆滿。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國際已決定就酒店管理協議再續期三年，並將於2026年1月5日屆滿。酒店管理協議之現時條款全部均為不變。

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東嘉里城由嘉里建設持有40.8%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香格里拉國際將繼續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後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茲提述2019年之公佈，有關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及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所訂立之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為期三年之酒店管理服務，並將於2023年1月5日屆滿。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香格里拉國際已決定就酒店管理協議再續期三年，並將於2026年1月5日屆滿。酒店管理協議之現時條款全部均為不變。

酒店管理協議之主要條款

原協議之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i) 浦東嘉里城（作為該酒店之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

服務： 香格里拉國際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予該酒店

年期： 自中國政府批准酒店管理協議之日期起計3年，香格里拉國際有權決定會否續期三年，而已續期之年數不應超過20年。倘酒店管理協議獲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費用： 協議項下應繳付之費用款額主要包括：

- 基本管理費 收取該酒店每年總營業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營銷服務費 收取該酒店每年總營業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客房預訂費 按每次訂房收費淨額之固定款額
- 廣告資金 收取該酒店每年每間客房之固定款額或每年總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之較高者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期入住率、潛在通脹、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升幅之合理寬限，董事會預期上限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u>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u>	<u>上限（美元）</u>
2023年12月31日	3,800,000
2024年12月31日	4,200,000
2025年12月31日	4,600,000

倘超逾任何上述之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理由

由於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訂費用（包括指定的百分比及固定款額作為費用的基礎）之定價政策乃參考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所管理的其他酒店之該等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包括四家由第三方擁有或具有第三方權益之酒店）之可比較費用，以一般商業條款制訂，並確認費用相若或不遜於其他酒店收取之費用。董事亦認為酒店管理協議續期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管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國際、浦東嘉里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物業；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發展、擁有及經營投資物業及發展供出售之物業。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JEN酒店」、「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國際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之服務。

浦東嘉里城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發展一綜合發展項目，包括該酒店、辦公樓、公寓式酒店/酒店式公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

嘉里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嘉里控股乃本公司、嘉里建設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之含意

香格里拉國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浦東嘉里城由嘉里建設持有 40.8% 權益，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浦東嘉里城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酒店管理協議續期（香格里拉國際將繼續為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管理協議續期後各財政年度之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之0.1%但低於5%，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管理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2019年之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披露有關先前的酒店管理協議續期之公佈
「Allgreen」	指	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預期每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浦東嘉里城就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酒店管理服務應付予香格里拉國際及/或本集團之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一間由浦東嘉里城擁有之酒店）
「酒店管理協議」	指	香格里拉國際（作為管理人）與浦東嘉里城（作為擁有人）於2010年6月2日簽訂由香格里拉國際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之酒店管理協議（經補充）
「酒店管理服務」	指	由香格里拉國際根據酒店管理協議所提供之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之酒店管理服務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浦東嘉里城」	指	上海浦東嘉里城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嘉里建設、Allgreen及一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最終持有23.2%、40.8%、16%及20%權益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格里拉國際」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最終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兆隆

香港，2022年12月28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集團首席執行官）
 蔡志偉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集團首席投資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
 葉志強先生
 李小冬先生
 莊辰超先生
 KHOO Shulamite N K 女士